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1-1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要素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1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87）自2025年08月13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08）自2025年08月20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16）自 2025 年 08 月 27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2）自 2025 年 09 月 03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7）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

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8）自2025年09月17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37）自2025年09月24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

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55）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6）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

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7）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8）自 2025 年 11 月 0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78）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8%/年-2.4%/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申请赎回。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